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浙江永利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 2,597.7260 万元出资额）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上述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此以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